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18-046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经审计业绩与业绩快报差异的说明及董事会**  
**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15)。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公司业绩快报公告的对比如下：

项目	本期报告		增减变动幅度
	经审计后数	业绩快报预测数	
营业总收入	504,295,846.80	504,286,182.84	0.0019%
营业利润	54,225,424.57	60,619,539.59	-10.55%
利润总额	59,596,130.21	66,021,229.65	-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24,038.45	27,182,756.09	-2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9	-1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8.39%	-1.82%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经审计后数	业绩快报预测数	
总资产	1,260,953,810.15	1,262,751,082.49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6,748,620.32	348,416,953.97	-0.48%
股本(股)	70,543,800.00	70,543,8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92	4.94	-0.40%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

公司年度报表审计确认的利润总额与业绩快报公告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审计机构与公司在股权激励费用核算中对于授予日（2017年3月14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不同。

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3月14日为授予日，向164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86.38万股，授予价格为32.10元。

公司财务部依据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并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2017年度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2,648.02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3.18万元。

立信所对公司2017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认为在确定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时，应当以授予日的股价为依据，经沟通后，公司认同立信所的处理方式并调整了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调整为3,296.67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2,614.61万元。

由此，股权激励费用核算的差异使上市公司年度报表审计确认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比业绩快报公告的减少661.43万元。

##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出现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并加强相关人员业务能力的提升，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